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所有（而非部分）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在根據且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其認為對實行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恰當、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先後次序而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夏英炎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